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国盛、黄锡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780万元实施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向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780万元用于实施建设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实施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向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建设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上午8: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国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3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于1995年12月2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子公司。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与公司合资设立湖南肉品的情况,为避免董事因存在竞业关系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大生行出具承诺:

(1)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

本公司拟与大生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484.7万元的价格收购大生行所持湖南肉品8.8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35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收购总金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7%(2010年12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为577,300,126.80元),收购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生行成立于1969年4月11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02725117-000-07-10-3,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币,实收资本为300万港币,共30,000股,每股100港币;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岭747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松泉。

湖南肉品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营业执照号码为43020040000027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为生产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截至2010年12月底,湖南肉品注册资本为4,70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4.38%股权,大生行持有15.62%股权。

湖南肉品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5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49,986,232.47	235,323,991.6
2	负债总额	147,319,435.86	89,271,411.16
3	净资产	102,666,796.61	146,052,580.44
4	销售收入	350,370,262.34	139,329,029.71
5	净利润	12,197,530.91	4,485,145.8
6	资产负债率	58.93%	37.94%

201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3,612万元实施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向湖南肉品增资3,612万元;2011年4月12日,湖南肉品审议通过三届七次董事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单方增资3,612万元;2011年5月23日,经株洲市商务局株商(招)字[2011]34号文《株洲市商务局关于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章程和合同的批复》核准,同意湖南肉品增加注册资本3,612万元;2011年5月30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南肉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705万元变更为8,317万元。

本公司现持有湖南肉品91.16%的股权,大生行持有湖南肉品8.84%的股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1,484.7万元收购大生行所持湖南肉品8.8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35万元)。

2、保证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是在湖南肉品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双方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90%的股权转让款项,剩余10%的款项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签署后的七日内,本公司、大生行应协助湖南肉品办理股权转让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本公司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大生行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原则

就湖南肉品的整体股权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21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额为594.92万元,差异率为4.12%。从稳健性原则出发,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采用孰低原则,鉴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谨慎的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该结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肉品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436.07万元。

2011年5月30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肉品增资3,612万元用于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增资额全部进入湖南肉品注册资本中,湖南肉品注册资本由4,705万元变更为8,317万元,净资产相应增加3,612万元。湖南肉品第三届七次董事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对2010年末湖南肉品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7,959,479.23元,净资产相应减少7,959,479.23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湖南肉品的净资产价值,以上述评估净资产值14,436.07万元,加上本公司单方增资金额3,612万元,再减去湖南肉品2010年度利润分配金额795.947923万元后的总金额为基准,净资产价值即17,252.122万元,按湖南肉品注册资本8,317万元计算,相应的湖南肉品每一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2.0743元。

经双方协商作价,同意按每一单位注册资本2.02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的转让。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肉品2010年销售收入35,037.03万元,占公司2010年销售收入437,968.15万元的7.99%,2010年末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7.25%。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持有湖南肉品91.16%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南肉品100%的股权,湖南肉品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系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湖南肉品后,大生行退出湖南肉品,湖南肉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生行严格履行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承诺的相关事项,即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大生行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2011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国盛、黄锡源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大生行作为公司外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就与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并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现严格履行。

公司与大生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大生行持有的湖南肉品股权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21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

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21),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将原计划用于"株洲年产36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8,439.97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拟投资4,78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659.97万元。

2、将原计划用于"成都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532.77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该项目拟投资4,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532.77万元。

3、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192.74万元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实施,2011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780万元实施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对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实施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向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780万元,向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额全部进入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情况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和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协议一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武汉湘大")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与武汉湘大共同作为甲方,武汉湘大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01501062052502228,该专户金额为4,780万元,仅用于实施建设武汉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岳阳骆驼")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与岳阳骆驼共同作为甲方,岳阳骆驼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5121185208093001,该专户金额为4,000万元,仅用于实施建设岳阳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陈庆隆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起失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1年6月2日为添利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1年6月2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83014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83014,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0983014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99,816,746.99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9,475,257.8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1年6月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1年6月2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783,132,418.4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17,125,222.33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份额为717,125,222.33份。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1,999,959,663.34-(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比例确认前申购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添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照上述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比例确认。本次添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89.07%。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1年6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1年6月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1年6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1年6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999,865,912.31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1,999,886,080.64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1.99992642: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1年6月3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1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25%的1.3倍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25%=4.23%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分配2010年红利,其中以1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共计支付红股38,6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1年5月31日上市流通,实施后总股本由193,000,000股增至为231,600,000股。

因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改变,特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6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00万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60万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　　真:0453-6886667

联 系 人:刘新欢

5、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郑锦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继续建设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变更为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公司2010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关于"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备案金额:4.5亿元人民币

2、拟定主承销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期限:366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本,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934,900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9,934,900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869,800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9,869,800元。

《公司章程》原文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934,9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9,869,8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自筹资金继续建设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1707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　真:0371-69588000

地　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　编:45125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自筹资金继续建设年产1.5万吨超精细钢丝项目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760万股,因此拟对海峡股份《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将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上市后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目前本地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每月3800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税前)。该议案将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1年7月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75万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60万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4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47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7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76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